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848,639.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924,319.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8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0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冯骏先生、陈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3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骏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84%);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波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冯骏先生、陈波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月2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实际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际减持价格(元/股)
冯骏	不超过2,587,030股	集中竞价	未减持	0	—	—
陈波	不超过38,900股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0日	4,510	0.001%	10.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骏	合计持有股份	10,348,119	2.338%	10,348,119	2.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7,030	0.584%	2,587,030	0.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61,089	1.753%	7,761,089	1.753%
陈波	合计持有股份	155,640	0.035%	151,130	0.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10	0.009%	34,400	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30	0.026%	116,730	0.026%

注:若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冯骏先生及陈波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491万元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蕉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银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54,911,700.00元/3年;
5.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服务内容:城区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处理;垃圾中转站设备更新、维护、管理及转运;环卫应急作业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蕉岭县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1月3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3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015.09	31,991.85
负债总额	3,101.49	15,300.14
净资产	13,913.60	16,691.71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9,658.83	2,662.79
净利润	2,948.28	-1,896.48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1月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3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1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458.9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252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6.92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5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1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与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和议案7。

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且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7日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8:30—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史君丽　曾月萍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　　真:0955-7679216

电子邮箱:yky1662@126.com

邮政编码:755000

通讯地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五)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15,投票简称为"美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化工),股票价格于2024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受让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69)。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大")经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石化")协商,山东东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泉州石化持有的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49%股权;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义伟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郭义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郭义伟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郭义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义伟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郭义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郭义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郭义伟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2018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郭义伟先生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郭义伟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郭义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郭义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郭义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郭义伟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郭义伟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郭义伟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张建军、石磊、郭义伟、鲍尚策、王文重、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本次变动后	张建军、石磊、鲍尚策、王文重、王宪法、韩霜、邵文超、曾洪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义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郭义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郭义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482,201,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482,174,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名,代表股份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伟敏、张丹娜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2,185,599	99.9967	16,000	0.0033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2,199,399	99.9995	2,200	0.0005	0	0.0000	通过

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股份数量(股)	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份数量(股)	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份数量(股)	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600	42.0290	16,000	57.971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3.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400	92.0290	2,200	7.971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伟敏、张丹娜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或"公司")发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0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于2023年12月18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以下简称"瑞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以上统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现将相关发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境内证券代码:300568.SZ

GDR 证券全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GDR 上市代码:SENIOR

本次GDR发行境外证券市场:瑞士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相关时间节点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境外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间

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2月12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2月12日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3)本次发行薄记建档时间

本次发行为国际市场发行。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收市后启动发行,并于当晚确定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

(4)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

(5)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已于中欧时间2023年12月18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GDR;

(2)本次发行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12,684,800份,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63,424,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4.72%。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3)本次发行的证券面值:每份GDR面值为人民币5元,代表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增A股股票;

(4)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新增A股股票;

(5)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境内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12月18日(中欧时间)至2024年4月15日(中欧时间);

(6)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国际发行;

(7)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上市方式:GDR发行上市;

(9)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其与基准价格的比率: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9.46美元,发行定价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¹(汇率系按2023年12月12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174换算)的90%;

(10)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20亿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1.19亿美元;

(11)本次发行的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承销费相关费用	1,035
2	律师费用	1,560
3	会计师费用	212
4	其他中介费用与上市费用	164
合计		2,971

注:以上中介费用为不含税金额,部分中介机构以美元支付上市费用;此处所列发行费用为根据各中介委任协议中相关费用条款所预估的费用情况,最终具体金额待根据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发票/账单确定;汇率系按2023年12月12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174换算。

4、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63,424,000股,于202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345,106,969股。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281,682,969	100%	1,281,682,969	95.28%
GDR对应的A股	-	-	63,424,000	4.72%
合计	1,281,682,969	100%	1,345,106,969	100%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281,682,969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170,489,491	13.3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44,130	2.6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5,134	2.37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27,796	2.0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3,910	2.03
6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28,762	1.86
7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10,919	1.3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43,947	1.15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165,945	1.11
10	华泰证券资管-付江涛-华泰尊享稳进6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47,006	1.00
合计		370,697,040	28.93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345,106,969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170,489,491	12.67
2	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	63,424,000	4.7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5,134	2.26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15,596	1.9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3,910	1.9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93,950	1.93
7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28,762	1.77
8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110,919	1.2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94,847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165,945	1.05
合计		412,662,554	30.68

注:(1)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4日的A股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二)证券认购及限售情况

1、特定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者类型(如基石、锚定)	注册地	是否通过认购金融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证券	实际认购方	GDR获配(份)	限制转换期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Morgan Stanley & Company International plc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Morgan Stanley & Company International plc	3,699,780	120个自然日	1.38%
2	ZHUANG Hezhong	锚定投资者	香港	否	ZHUANG Hezhong	3,171,240	120个自然日	1.18%
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374,200	120个自然日	0.51%
4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锚定投资者	中国内地	是,通过中诚信托QDII资产管理计划实现认购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5,340	120个自然日	0.27%
5	Barclays Bank PLC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Barclays Bank PLC	528,540	120个自然日	0.20%
6	Athos Capital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开曼群岛	否	Athos Capital Limited	528,540	120个自然日	0.20%
7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香港	否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528,540	120个自然日	0.20%
8	Millennium Partners, L.P.	锚定投资者	开曼群岛	否	Millennium Partners, L.P.	440,000	120个自然日	0.16%
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UK)	360,000	120个自然日	0.13%
1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333,660	120个自然日	0.12%
11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个自然日	0.07%
12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59,400	120个自然日	0.02%
13		锚定投资者	英属维尔京群岛	是,通过中信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20个自然日	0.02%
14	UBS AG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UBS AG	317,120	120个自然日	0.12%
15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锚定投资者	英国	否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64,260	120个自然日	0.10%
16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香港	是,通过华泰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560	120个自然日	0.02%
17	GF Global Capital Limited	锚定投资者	香港	是,通过广发证券跨境收益互换业务实现资金出境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20	120个自然日	0.02%

注: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与广发证券均为经证监会批准的可开展跨境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商,投资者通过相关跨境收益互换安排参与GDR认购满足合规要求。

2、包销情况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不存在包销情况。

3、境内企业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境内企业资产交易。

(三)相关证券登记存管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

二、境外发行上市后控制权变更情况报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秀峰,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境外发行上市后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截至本发行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等措施;

2、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

3、主动终止上市或者强制终止上市。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